

# 关于对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3 号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近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而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出现较大波动。请详细分析你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因素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请结合行业情况、产品/服务价格、成本、销量等因素，对你公司赛车场经营、赛事经营、赛车队经营、汽车活动推广等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预估江西赛骑因未完成当期业绩承诺而计算出的业绩补偿款以及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内容及计算过程，与衍生金融工具、理财产品账面余额的勾稽关系，以及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数额和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3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坏账损失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按欠款方归集的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基本信息、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相关会计报表附注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 亿元，占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请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与你公司主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以及截至回函日的期后收回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真实性、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6、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50 亿元，占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0%。请你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形成商誉 1.10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该项合并成本包括现金 8,711 万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779 万元。请结合该收购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及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在商誉初始确认环节是否对可辨认资产进行充分识别，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你公司 2019 年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及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股权共形成商誉 1.35 亿元。该两家子公司主要从事体育赛事运营和策划业务，你公司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请你公司结合该两家子公司近年的经营状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赛事运营策划业务受疫情影响等情况，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17至2019年度，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744万元、3,423万元、3,24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形成的相关资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余额的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金额6,828万元，主要为归还关联方FUAN YUAN、DAVIDE DE GOBBI的资金拆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本金、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利息等，并说明拆借利率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股权收购款余额697万元，长期应付款-股权收购款余额2,84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2,24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科目余额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933 万元，跌价准备 37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对株洲国际赛车场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 1,000 万元，请说明该项投资的具体内容、会计核算依据及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适用）。

12、请你公司对年报进行仔细复核，存在错误的，请及时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6 日